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29 破 5 号

申请人：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9UDGE6D，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二区产学研用园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叶观寿。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院根据全南全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以已与全体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与全体债权人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本案破产清算后，债务人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全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协议，并签订了《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债务人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全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不违反法

律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的情形，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结全南县睿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荣 香

审 判 员 钟 文 华

审 判 员 蓝 钰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 岗

附：1、处理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